

#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##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

106 年 9 月 2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#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。
- 三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# 貳、 目標

- 一、提供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，並作適切之安置。
- 二、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適性教學與輔導、和評量。
- 三、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- 四、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家長、教師及學生相關諮詢及專業服務。

### 參、工作內容

類別	工作項目	實施時間	實施對象	負責單位
行政管理	1.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	8 月	全校師生、教職員及家長	輔導室
	2.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	9、1、3、6 月	特推會委員	
	3. 特教通報網維護： (1) 檢核特教通報網資料及更新 (2) 特教檢核表網路填報截止 (3) 資料接收及新增	9 月 7/15 適時	特殊教育學生	
	4. 各類特殊教育檢核表檢核回報	7/15	特殊教育學生	
鑑定與安置	1.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初步篩選	9 月	疑似身障生	輔導室
	2. 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與安置	視需要	疑似身心障礙生及跨階段鑑定身障生	輔導室
課程與教學	1. 特殊教育學生編班、回歸、資源班及接受巡迴輔導（身障及資優）課務安排	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註冊組 教學組
	2.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教學及特教輔導增能研習	9 月	有身心障礙生之教師	輔導室
	3. 擬定及執行特殊教育學生 IEP 及 IGP	舊生 8 月，新生 9 月	特殊教育學生	輔導室 特教教師 身心障礙

				班級之教師
	4. 召開 IEP 及 IGP 檢討會議	1. 6 月	特推會委員、家長、相關人員	輔導室
支持服務	1. 申請專業團隊到校服務	1、6、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輔導室
	2.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、獎助學金申請	3、9 月	特殊教育學生	
	3. 輔具申請	6、12 月	特殊教育學生	
	4. 視障、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、點字書申請	1、6 月	特殊教育學生	
	5. 巡迴輔導、在家教育申請	6、12 月	特殊教育學生	
家庭支持服務	1. 提供家長特教諮詢服務	全學年	普通班教師、家長	輔導室
	2.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	全學年	全校教職員	
	3. 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或服務	視需要	家長	
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	1. 提供無障礙物理環境：校園環境與相關設施之標示性、可及性、方便性及安全性檢核及改善	10 月	校園環境	總務處
	2. 提供無障礙人文環境：友善校園文化、適性課程設計、個別化學習內涵、適宜的學習環境(含：教室位置、座位安排)等	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組 教務處 班級導師
特教宣導	1. 辦理教師特教研習	8 月	全校教職員	輔導室
	2. 特教宣導(書面、到班)：小學部	9 月	有特殊教育學生班級	小學部特 教老師
	3. 各班辦理班級特教宣導	9 月	全校教職員、學生	輔導室
轉銜服務	1. 特教通報網轉銜服務檢核	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輔導室
	2. 應屆畢業生報到追蹤以及特教通報網資料異動	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輔導室
	3. 小學部應屆畢業生轉銜意願調查	4 月	特殊教育學生	小學部 特教老師
	4. 召開學前及國小跨階段轉銜會議	5 月	特教學生	

特殊教育 經費	1. 特殊教育經費編列	8 月	特殊教育 學生	會計室
	2. 特殊教育經費核銷	6 月和 12 月		會計室 出納組

肆、本計劃之經費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經費、國教署融合教育經費及特教輔導等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伍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